

日妇幼字〔2018〕36号

关于印发《日照市妇幼保健院行业作风 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日照市妇幼保健院行业作风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日照市妇幼保健院
2018年11月30日

日照市妇幼保健院 行业作风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整顿医疗卫生行业作风，着力解决医德医风缺失、医疗卫生服务中违规违纪违法、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按照全国、全省卫生健康行业作风整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卫健委《医疗卫生行业作风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日照市卫计委、日照市医管局《关于印发日照市医疗卫生行业作风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职尽责”主题，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目标，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不合理诊疗、服务不优、医疗秩序乱象、收受回扣、骗取医保基金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规范合理诊疗。开展医疗质量规范运行和严格依法执业活动。严禁过度用药、过度检查、过度治疗、轻病住院、挂床住院等违规行为，严禁超范围执业、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行为等违法违规问题，严禁恶意贬损低价药品耗材、推介高价药品耗材和“非法统方”行为。

（二）进一步解决服务不优问题。围绕挂号排队、影像检查、

取片拿药、出院结算、停车秩序不规范等关键环节，优化服务流程，强化医患沟通，改善服务态度，进一步解决服务不优的问题。开展医疗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三）严格贯彻落实《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严禁收受回扣等违纪违法行为。以行风建设“九不准”规定落实为抓手，整治收受红包、收取回扣、网下私采、推荐患者购买院外指定药品或医用耗材等违背行业作风的行为，特别是对重点科室加强监督。

（四）严禁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围绕住院诊疗、药品耗材使用、出入院诊断符合率、医疗文书书写、医嘱针对性等关键指标和环节，开展医保基金使用合规性专项检查，严禁挂床治疗，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三、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从2018年11月开始，至2019年1月底结束，为期三个月，分为宣传发动、自查自纠、集中整治、巩固汇总四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8日）。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全体职工会议，进行专题传达部署，把行风整治的任务、步骤、措施、办法，传导到每个科室、每位医务人员。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8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15日）。各科室要召开专题科务会议，对照重点任务，开展自查自纠，查摆问题，落实整改。对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

（三）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

31日)。医院围绕重点任务，通过住院费用明细审查、回访住院患者、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开展集中整治，同时结合绩效考核改革，加大考核惩罚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巩固总结阶段(2019年1月)。开展集中整治“回头看”，对重点科室、患者满意度差的科室和人员，跟踪问题整改巩固工作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行风整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各科室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认清形势、摆正位置、不搞变通、不打折扣，抓好落实。为切实做好行风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按照市卫计委、市医管局的要求，院里成立医疗卫生行业作风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督导交流等日常工作。

(二)严厉打击，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并上报市卫计委、市医管局。院里积极配合委专项行动办公室的行动。对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绝不姑息。

(三)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我院将利用医院宣传平台等途径，让全体医务人员及就医患者知晓我院的行动方案和行业作风整治的决心。同时号召全院广大职工大力弘扬新时期职业精神，不断加强学习，提高诊疗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

附件：行业作风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行业作风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徐祥文	党总支书记、院长
副组长：	王惊涛	副院长
	厉 君	副院长
	仕海涛	副院长
	徐有涛	副院长
成 员：	冯 辉	护理部主任
	胡常全	办公室主任
	牟 娜	院感办主任、满意服务运管中心主任
	张 玲	门诊部主任
	庞昭寒	医保科主任
	孟祥峰	总务科科长
	吴 强	财务科科长
	陈永英	社保科科长
	宋江权	医务科科长

